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总额度 35 亿元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“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”的精神，在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银行”）、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商银行”）分别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署银企合作协议，向公司及所属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、15 亿元，合计不超过总额度 35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，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●本次合作将为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，有效优化债务结构，便于公司更好统筹资金安排，加大股票回购力度和提升现金分红能力，促进公司价值提升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本着互惠互利、相互支持、实现双赢的原则，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，公司分别与山西银行、晋商银行签署银企合作协议，分别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、15 亿元，合计不超过总额度 35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1. 山西银行

公司名称：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计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9900MA0MUW8J4R

注册资本：2,589,418.74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住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

经营范围：银行业务。

山西银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）批准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开业，由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以原大同银行、长治银行、晋城银行、晋中银行、阳泉市商业银行为基础，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山西省属金融国有企业。

2. 晋商银行

公司名称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郝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7011347302

注册资本：583,865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0 月 16 日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大众存款、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险箱服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、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借款；外汇担保；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即期结售汇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
晋商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太原市商业银行更名，2009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为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山西银行、晋商银行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，上述 2 家银行将分别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、15 亿元，合计不超过总额度 35 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具体项目信贷协议或合同签署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本着平等、长期与稳定合作、共同发展、重点支持与梯次推进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公司分别与山西银行、晋商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与山西银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.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、山西银行内部制度及管理要求，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。

2. 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事项合作协议。

3. 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，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，已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协议仍应继续履行。

（二）与晋商银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. 在遵照相关法律与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晋商银行同意根据公司及其交易商的实际需求提供不高于 15 亿元综合授信服务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团贷款、并购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供应链直接模式、供应链间接模式、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、国内保理、国内保函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、核心企业上下游信用贷款等产品在内的综合授信支持。

2. 如就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内容组织实施，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。

3. 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协议有效期五年，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，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是为了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“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”的精神，在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，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进行的深度合作。

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公司与山西银行、晋商银行长期、稳定的合作，实现双赢目标，并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，有效优化债务结构，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，加大股票回购力度和

提升现金分红能力，促进公司价值提升。

四、其他提示

本次合作协议后续涉及具体事项时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